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苏教办安〔2015〕5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 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教育局，各高校：

时近夏日，学生溺水、交通等安全事故呈多发态势。高考、中考在即，校园安全面临严峻形势。6月2日至21日，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江苏分赛区比赛将在全省7个市15个赛点陆续进行；5月底至6月初，教育部将对我省11个县（区）进行“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区）”国家督导检查，并对89个已经通过国家督导认定的县（市、区）进行回头看抽查。为做好重点敏感时期和各项重大活动安全保障工作，切实维护我省教育系统安全稳定的良好局面，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校园安全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认真落实安全管理责任。要按照省教育厅、公安厅联合印发的 2015 年学校安全工作要点的要求，切实加强校园安全保卫和学生安全教育工作，特别是在组织集体活动时要认真做好安全保卫工作方案，确保不发生涉校涉生重大安全事故。

二、立即开展校园安全大检查。各地各校要迅速行动，组织开展全面细致的校园安全大检查，彻底排查教室、实验室、食堂、宿舍、操场、围墙、板报栏、体育器材、构筑物等存在的安全隐患，建立排查和整改台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校车运行的安全管理，对运行路线中存在的安全隐患，主动与交通、交管等部门沟通协调解决，督促驾驶人员文明开车，安全营运，确保不发生校车安全事故，保证学生上放学交通安全。

三、做好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各地要充分发挥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平台作用，主动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对校园周边治安环境开展集中整治，严厉打击侵害学生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重点清理校园周边非法经营的网吧、游戏厅、书刊摊点以及饮食、食品经销店。完善学校周边的交通标志，整顿校园周边交通秩序。开展校园周边各种矛盾纠纷排查，有针对性地做好化解工作。主动协调当地有关部门，全力做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及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督导认定期间的各项

安全保障工作。

四、强化应急处置、舆论引导和责任追究。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一旦发生涉校涉生突发事件，会同相关部门迅速有效处置，防止事件发酵升级，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加强值班备勤、信息报送和舆论引导工作，第一时间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报送信息，第一时间引导舆论，努力争取工作主动。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因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酿成事故、造成负面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